

# 合同书

合同名称：大宗食材配送服务（标项五）

合同编号：GXZC2026-G3-000041-GLZB-5

采购人（甲方）：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豪畅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3月2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25598号-005

合同编号：GXZC2026-G3-000041-GLZB-5

采购人（甲方）：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豪畅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大宗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041-GLZB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2026年2月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下浮系数(%) |
|----|--------|--------------|-----|------|---------|
| 1  | 蛋类配送服务 | 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5.5 | 万斤/年 | 10%     |

合同暂定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拾捌万元整（¥ 180,000.00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相关服务、人员薪酬、交通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必要的保  
费、各项税费等各项费用的总和。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条款、服务标准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招标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方案  
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  
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项目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 1、服务期限

1.1 本项目经招标确定服务商，服务期为两年。合同采取“一招两年、一年一签”的方式执行。



1.2 本合同为首年服务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7年3月1日止。

1.3 首年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合同金额应以当年中标价为准。如验收不合格，合同到期终止。

2、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服务地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按时按量提供；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东葛院区（南宁市东葛路89-9号）。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甲方应当在项目交付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供应食品原材料的货款，应做到日清月结，每月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乙方双方必须将各种单据整理核对好，做到表实相符、表表相符，乙方需将单据装订成册按有关程序及时报账。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货物等额发票及发票清单，发票清单与供货单据相符，作为甲方付款依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甲方收到供货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并经甲方核对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公对公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货款。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国家规定，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终止合同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3、履约保证金金额：

1.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按1年的采购预算金额的2%向甲方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叁仟陆佰元整（¥3,600.00）。首年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协商一致，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的，乙方应在续签合同前足额缴纳下一年度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叁仟陆佰元整（¥3,600.00）；如甲乙双方未能续约，甲方应在首年服务合同服务期满且完成交接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开户行：建行南宁园湖南路支行

账 号：45001604652050502742



纳税人识别号: 1245000049850102

地址: 东葛路 89-9 号, 07715848581

2. 递交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合同终止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项目的直接费用(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九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 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标准、服务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整改, 整改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部分价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损坏, 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 甲方可要求乙方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迟延超过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条件接受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另一方无条件接受。

6、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00元的违约金，累计达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条件接受并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和诉讼

1、因项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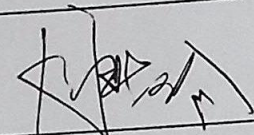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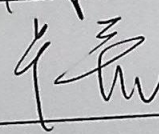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其中有壹份，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必须送到代理机构备案，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官媒上进行合同公示公告。

|                                                                                                                      |                                                                                                                    |
|----------------------------------------------------------------------------------------------------------------------|--------------------------------------------------------------------------------------------------------------------|
| 甲方（章）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br><br>2026年3月2日 | 乙方（章）广西豪畅投资有限公司<br><br>2026年3月2日 |
| 单位地址：南宁市东葛路89-9号                                                                                                     |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衡阳西路2号14栋3单元305号房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李伟昊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1-5848623                                                                                                      | 电话：13877154991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北湖路支行                                                                                           |
| 账号：                                                                                                                  | 账号：45050110276100001022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